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危险废弃物（HW08）出售项目（2024年-2026年）

用 户 需 求 书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目 录**

[一、项目目标 3](#_Toc478)

[二、项目依据及标准 3](#_Toc21442)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3](#_Toc20551)

[四、项目服务期限 6](#_Toc2140)

[五、人员要求 6](#_Toc28589)

# 一、项目目标

# 完成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在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处理。 二、项目依据及标准

1. **项目依据**

# 《运营公司危险废弃物资回收处置管理办法》

《运营公司废旧生产物资回收处置管理办法》

1. **本项目实施须符合标准及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废旧物资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国家的有关标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有关地方法规、标准等。**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1. 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在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危险废弃物以固定周期的方式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转运、处置。
2. 项目地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各车辆段、停车场以及其它指定的暂存废矿物油的所有点位。
3. 项目明细：见《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危险废弃物处置清单汇总表》。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危险废弃物处置清单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物编号 | 危险废物类别 | 单位 | 2024年预计产生废物量 | | | | | 2025年预计产生废物量 | | | | | 2026年预计产生废物量 | | | | | 预计产生量合计 |
| 1号线 | 2号线 | 3号线 | 4号线 | 5号线 | 1号线 | 2号线 | 3号线 | 4号线 | 5号线 | 1号线 | 2号线 | 3号线 | 4号线 | 5号线 |
| 1 | HW08 |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危险废弃物 | 吨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一 |
| 废物产生量年度汇总 | | | 吨 | 15 | | | | | 15 | | | | | 15 | | | | | 45 |
| 备注 | | | 表格中的数量为估算值仅作报价依据，最终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要求**

**1、资质要求**

（1）买方资格要求：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危险废弃物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危险废弃物（HW08）的回收、处理、处置、利用等类似范围；具有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运输许可证若为委托单位的，应提供相关委托协议）。

（2）保证处理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最终保证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危险废弃物得到正确处理和处置，该种处理与处置须符合国家、广西及南宁市关于危险废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的法律与法规。

**2、技术及服务要求**

（1）买方自备回收器具和该类别有效期内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的运输车辆，负责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危险废弃物的装卸、运输、过磅等一切费用。

（2）运输车辆的司机和装卸人员应具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性道路运输 (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作业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遵守安全卫生制度。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3）承担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转运、处理与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交通事故等一切责任和后果。

（4）在进行危险废物转运、处置工作前，需将所需车辆、器械、指派人员的基本情况进行认真审核、检查，对发现的器材、人员问题要及时做有效处理，保证工作质量。

（5）做好搬运、分解、运输过程中出现的应急污染防治救援预案。

**3、项目实施方案**

（1）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工作预计各线路需回收2-3次/年。

（2）卖方提前 5 天通知，买方在接到处置消息后5个工作日内需完成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危险废弃物的称重及转移处置工作。

（3）过磅事项：由卖方选择通过三方检测合格的台秤或指定的地磅，过磅完成后，过磅单须双方签字确认。

**4、质量保证**

（1）保证每次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危险废弃物称重、转移处置工作的连贯与安全性，将各车辆段所有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危险废弃物一次性安全转移，现场需做好相关的准备工作，保证该次工作完成后不残留任何危险废物及作业工器具。

（2）保证废旧物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工作流程进行处置，不造成环境危害及其他对社会公众的伤害。

（3）保证及时清理现场（因转移、转运、处理与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清洁卫生工作）。

（4）搬运、处置过程中需做好劳动保护措施，按相关规定穿戴好劳保用品。

（5）保证危险废物转运、处置工作应满足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6）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7）危险废弃物转移需买方在广西危险废物智能监管平台上接受确认后方可运输转移。

**5、响应要求**

根据废物的产生情况，买方需要定期安排人员与运输车辆到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及时处理，在接到卖方电话通知5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成，特殊情况下应配合卖方的要求当天处理与处置。

**6、其他事项**

为了能够综合、准确、合理报价，从本项目询比价公告发起至本项目开标前一天，投标方可择期到现场考察，询价人具体联系人：刘烽，0771-2778312/18773166466,以便投标方结合实际的情况进行报价。

**四、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26年12月31日，或实际处置总量等于合同总量终止。

1. **人员要求**

在本项目执行期间，买方须配置足够的项目人员，按卖方要求驻场，保障项目的进度要求和质量。必须配备但不限于下列人员∶

（1）项目负责人1名：负责与卖方统筹对接，协调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各类问题。

（2）项目执行人员不少于2名：负责配合项目负责人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运营有限公司在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危险废弃物以固定周期的方式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转运、处置。